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稷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稷山县财政局局长 杨志军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稷山县 2023 年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1185”工作思路，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履职尽责，奋勇争先，为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936 万元，为预算的 100.41%，超收 2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4%，增收 404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9780 万元，为预算的 98.83%，同比增长 5.97%；非税收入完成 37156 万元，为预算的 101.71%，同比增长 6.81%。

2、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4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7%，增支 3106 万元。支出总体保持较高强度，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其中用于教育、社保、农林水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 227632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

3、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9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962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000 万元，上年结转 2057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607 万元，调入资金 4667 万元，收入总计 3254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48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273 万元，调出资金 277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2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3850 万元，支出总计 325406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0239 万元，为预算的 98.7%，短收 6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45%，增收 887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813 万元，比上年降低 19.91%，减少 18106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43394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 24864 万元（含上年结余 119 万元）。

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完成 502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66 万元，上年结余 3058 万元，调入资金 2773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8900 万元，收入总计 95836 万元。减去本年支出 72813 万元，调出资金 3559 万元，年终结余 1946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5324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455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343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933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924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599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752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8 万元，上年结余 5 万元，收入总计 13 万元。本年支出 5 万元，调出资金 8 万元，支出总计 13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2023 年举借债务 41900 万元，全部为地方政府债券，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38900 万元。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四好农村路、市政基础设施、文物保护等。专项债券重点支持人民医院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污水处理、公共体育设施、城市排洪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等。

当年偿还债务 46 万元，债券付息 4603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78562 万元，债务余额控制在市政府批准的我县 2023 年债务限额 178608 万元以内。

2、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23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设置预备费 2100 万元，安排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清洁取暖运行补贴、乡镇环境卫生整治、防火物资、应急物资储备、四好农村路“畅返不畅”、稷山板栗保险财政补贴。结余 100 万元年末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23 年全县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52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1 万元）。全年支出决算数为预算 670 万元的 78.6%，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当年执行数不超年初预算数。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推进，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推动增强花钱必问

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加强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实现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全覆盖，压实各部门各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机制。集中组织对全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验试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 17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持续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在 2023 年度预决算公开时，同时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受市场等因素影响，我县重点企业税收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预算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部门积极组织收入，主动争取资金，强化预算约束，压缩一般支出，全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一是落实落细积极财政政策，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我省税费支持政策，全年减税降费 9800 余万元，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时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600 万元发放数字消费券，持续优化财政金融营商环境，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复苏发展。**二是抢抓机遇大力争取支持，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紧抓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大历史机遇，主动对接上级财政，全年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 2 亿元，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3.89 亿元，成功申报 2023 年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县，获得两年 2.1 亿元资金支持，积极支持各部门争取专项资金，缓解县级财政收支压力。**三是聚焦聚力保障大事要事，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围绕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

工作，充分发挥财政保障职能，统筹安排本级财力、上级专项和政府债券等资金，积极支持卫生养老、文化旅游、公共体育、产业园区和市政设施等项目建设。纵深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巩固衔接工作、林业水利、农业产业振兴、美丽乡村、“四好农村路”建设等。**四是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持续保障民生改善。**坚持“三保”优先，兜牢“三保”底线，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大力推进生态保护，全力支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顺利实施。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强化医疗卫生保障，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重点人群就业，困难弱势群体生活保障标准不断提升。**五是求深求实创新工作举措，深化财政改革管理。**逐步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功能，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 200 名。继续推进政府采购业务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投资评审工作，筑好政府投资防护墙，持续加大国有资产管理力度，积极化解存量债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和县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倾力帮助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仍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比如：财政收入质量不优，税源增收基础不稳，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绩效管理还

需加强，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剖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674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28743 万元，非税收入 8005 万元。

上半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018 万元，为预算的 43.6%，同比下降 62%，减收 26176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670 万元，为预算的 44.1%，同比下降 22.4%；非税收入完成 3348 万元，为预算的 41.8%，同比下降 87.1%。

上半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900 万元，同比下降 9.1%，减支 1205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5321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类收入 40000 万元。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599 万元，为预算的 19%，与上年持平。其中：土地出让类收入 8302 万元，为预算的 20.7%。

上半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335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8%，增加 12338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3843 万元，其中：保

险费收入 675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227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16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122 万元。当期收支结余 13681 万元，期末滚存结余 6120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8 万元，支出 5 万元。

（五）上半年收支运行特点

一是非税收入大幅下降。上半年，我县非税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受盘活存量资产一次性收入影响减少，而且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两项收入，受主体税种增值税减收影响下降 39%。二是税收收入仍处于低位运行。由于市场因素等影响，我县主要税源行业经营形势普遍不景气，上半年，永祥煤焦税收下降 47%、东方资源税收下降 45%，铭福钢铁税收下降 74%。三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上年同期基数较大的情况下，继续保持较高强度。民生支出完成 104041 万元，占比 86%，民生支出占比增长 2 个百分点。

（六）下半年完成预算任务采取的措施

1、严格收入征管，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密切关注财政收支，及时跟踪分析、预判趋势，尽早谋划对策，确保预算平衡和财政稳健运行。税收方面，既要持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培育财源，还要严征细管，做到应收尽收。土地出让方面，要加快土地征收

和出让进度，努力完成年初目标。向上做好沟通对接，积极争取转移支付，提升县级财政保障能力。

2、突出重点领域，增强财政保障水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在优先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所需刚性支出后，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将剩余有限财力投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办好省政府今年安排的民生实事，确保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3、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依据经济增长、财政收支状况，合理合规举债。压实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偿债责任，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务不出现任何风险。通过预算安排、单位自有资金、核销核减等多种方式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圆满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稷山实践展现财政新作为！